某网民起诉莫言，这事只能欺骗不懂法的人，懂法的人都知道，法院是不会受理这起案件的，我们先看看他的诉讼请求：
诉讼请求一：下架莫言的所有问题书籍。
诉讼请求二：判令莫言向英雄先烈和全国人民道歉。
诉讼请求三：判令莫言向毛主席道歉。
诉讼请求四：判令莫言赔偿全国人民每人一块钱名誉损失费，一共15亿人民币。
我们再来看看中国法院民事诉讼的立案标准：
立案标准一：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。
立案标准二：有明确的被告。
立案标准三：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、理由。
立案标准四：属于人民法院受理和管辖的范围。
我们回头看看诉讼请求一：下架莫言的所有问题书籍。这个诉讼请求不符合立案标准一和四。首先，下架莫言的书，和原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。其次，下架莫言的书也不是法院的职能，而是新闻出版有关部门的职能。所以，这起诉讼不可能获得法院受理。
再看诉讼请求二：判令莫言向英雄先烈和全国人民道歉。不符合立案标准一：原告必须和此事有直接利害关系。莫言是否向全国人民道歉，和原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。正确的原告应该是“全国人民”，而不是某网民个人。所以，这起诉讼不可能获得法院受理。
再看他的诉讼请求三：判令莫言向毛主席道歉。不符合立案标准一：原告必须和此事有直接利害关系。莫言是否向毛主席道歉，和原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。所以，这起诉讼不可能获得法院受理。
诉讼请求四：判令莫言赔偿全国人民每人一块钱名誉损失费，一共15亿人民币。同样不符合立案标准一：原告必须和此事有直接利害关系。如果这个诉讼请求成立，那么原告应该是“全国人民”，而不是某网民个人。所以，这起诉讼不可能获得法院受理。
在此基础上，我对这件事作出的基本判断是：
判断一：这起诉讼不可能获得法院受理。
判断二：这件事是典型的网络炒作营销。
判断三：这起炒作营销的目的是为了加粉，加粉的最终目的也是为了变现，说穿了，就是为了两件事：出名、赚钱。
当然了：能出名，能赚钱，也是各人的本事。就看造化了。但从我的经验看来，一个人本身没有好作品，单凭起诉名人出名，就算出名了，也是昙花一现，红不长久，没有人会记住。

原文链接：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QrRjY2MMhe3Id6chL7eMrw>